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5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沪环保许防〔2016〕659号

法人名称 上海三井鑫云贵稀金属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谷明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汇科路 226 号
201514

有效期 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汇科路 226 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397-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液、胶片及废像纸	收集、贮存、物化处置	1500 吨/年 (续下 页)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3 无机氰化物 废物（仅限于 含金、银 废液）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 产生的废液		
HW34 废酸 （仅限于含 金、银废液）	397-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 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 产生的废酸液	收集、贮 存、物化 处置	1500 吨/年 （接上 页）
	397-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 产生的废酸液		
	397-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 生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 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仅限于含金、银料)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贮 存、焚烧 处置	24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 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 脚等)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备注
川下幸夫	金属工学科	/	在职	副总经理	
岳良栋	电子材料	中级	在职	副总经理	
藤岡義朗	应用化学	工学士	在职	技术总监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岳良栋	50275847	13901953296	
姚建华	57210108	13042153660	
樊云岭	57212524	15921996181	
金锦星	50275847	15900756204	
汤智俊	57212929	13916298005	
何永芳	57212524	13901704385	
王超	57212524	13818468039	
张炳杰	57212524	13817289964	
金春伟	57212524	13162565102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固体废物采用 1m³PP 包装袋，液态废物采用 25kg 塑料桶和 1m³ 塑料桶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11 号)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仓库面积约 400m²，并配有环氧地坪、防泄漏地沟。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废基板干馏碳化处理工艺（干法）：废线路板经剪切、磁选等预处理，进入干馏裂解炉处理，采用过热蒸汽加热，将基板中的绝大部分有机物质裂解。裂解气体进入除臭塔燃烧室燃烧，再通过水喷淋骤冷，然后用消石灰和活性炭处理，最后经布袋除尘器后排放。干馏剩余的固体渣（含金、银、铜）冷却后熔铸，产出粗铜（含金、银），熔铸炉产生烟气经冷却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工艺（湿法+干法）：

1) 镀金银件的氰化溶解、电解、精炼处理工艺：镀金银件等原料，采用氰化钠+剥离剂溶解金银贵金属。溶解液电解沉积金银，再经坩埚炉精炼得到粗金银产品。废液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2) 含金高品位原料酸溶、精炼处理工艺：该工艺包括溶解贵金属法和溶解基体物法。即采用王水溶解含金较高的贵金

属，再用锌粉或铝粉置换，经火法精炼后得到粗金；或采用稀硝酸溶解贱金属，使金得到富集，再送火法精炼或湿法处理。废液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酸性废气经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3) 铅锡银合金废料的碱性电溶解处理工艺：合金废料先在氢氧化钠溶液中电溶解，使铅、锡等金属沉积到阴极上，而银残留于电溶渣中，进一步氰化电溶解或化学溶解处理并电积。

4) 含银、铜或镍等废料的氰化电溶解处理，同工艺 3 后半部分。

5) 含金、银废液主要为氰化体系，直接采用电解处理，同工艺 1 后半部分。

6) 火法精炼工艺：上述 5 类工艺中所产生的电解产物、置换物或含金、银高品位原料均需火法精炼，对于部分含铅、锡和铜等较高的原料在经坩埚炉处理后，再在分银炉内处理，提高金、银品位。

2、设备清单

1、基板及树脂类废物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基板干馏裂解设备	氮气发生装置	除臭塔（高温燃烧、喷雾冷却、消石灰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器	2400 吨/年
过热蒸汽发生装置	风机		
中央控制柜	空压机		

基板剪切机	样品炉	废气在线监测、记录仪	
铜、金、银、钯熔铸炉	空压机	表面冷却器+热交换器+布袋除尘器	
控制电柜	风机		
浇铸模具			
2、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搅拌机	金液接收槽	废水处理装置（共用）	2600 吨/年（含 电子废物）
空气浸出槽	银液接收槽		
反应槽	水泵		
金、银电解液循环槽	水泵		
金、银电解槽	整流器	酸气吸收塔+废水处理装置（共用）	
酸槽	废酸贮槽		
酸气吸收室	水泵	表面冷却器+热交换器+布袋除尘器（与熔铸炉共用）	
干燥炉			
分银炉			
废水处置装置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废液贮槽	氰化金贮槽	废水在线监测、记录仪+氰气检测报警装置	
发散槽	氰化银贮槽		
碱液吸收塔	压滤机		
碱液循环槽	液碱储槽		
酸沉降槽	废酸贮槽		
弱碱中和槽	硫酸储槽		
中性中和槽	风机、水泵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氰、重金属浓度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09) 二级标准后用于干馏炉急冷，不对外排放。干馏碳化炉烟气处理后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分银炉、干燥炉等炉窑烟气污染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酸性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下风向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废渣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填埋。

五、管理要求

1、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处置专业规划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

2、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3、监控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落实专业运输工具，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和本市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4、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

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我局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5、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要求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6、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进一步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和监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制度，定期整理汇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等过程的台帐，如实记录各类危险废物及电子废物各过程残余废物的情况及最终去向。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各类废渣和污泥应妥善分类贮存，设立标识标记，并按承诺和要求送至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4）建立健全实验室分析管理制度，明确细化各类废物的接收标准，建立、健全废物分析记录台帐。

（5）许可期限内，每个经营年度向市固废管理中心上报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